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65,773.0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6.66%，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6.77%，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2.51%，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2.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泗洪博世科	2015/10/21	20,000	2016/03/24	15,085	连带责任保证	1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6/01/12	2,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是
博世科（加拿大）	2017/02/16	10,238	2017/03/23	1,020	等额比例人民币存单质押	3 年	否	是
			2017/03/29	7,410	等额比例人民币	1 年	是	是

					存单质押			
沙阳博世科	2016/12/05	7,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是
澄江博世科	2016/12/05	31,000	2017/03/22	10,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年	否	是
			2017/12/27	3,600				
湖南博世科	2016/10/27	1,000	2017/04/14	670.3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15,000	2017/06/21	3,309.94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10,000	2017/08/23	1,887.83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392.1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7/21	2,000	2017/07/24	1,954.7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8/07	10,000	2017/08/15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09/05	3,000	2017/09/13	2,999.83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1,188.0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南宁博湾	2017/09/05	7,286	2017/12/19	7,28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6 个月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7/12/05	4,000	2018/01/01	3,875.5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8.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是
上林博世科	2017/12/05	4,400	2017/12/07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8/03/07	4,800	2018/03/27	3,264.1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攸县博世科	2018/03/21	2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8/06/08	8,000	2018/06/12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8月23日